

(上接A18版)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发送,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告。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5位以内(含第5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身上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当事人应当对由此给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手段无法避免、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交易资料丢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错误等,因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但因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赔偿责任,但因该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赔偿责任。

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本基金发生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处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人进行披露。

1) 估值错误已发生,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而造成损失时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赔偿了损失,并因此而获得补偿的,在支付了补偿的赔偿额的范围内对另一方给予补偿,则更正后的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事负责,不承担第三方面的责任。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也不全部返还;如果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则更正后的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估值错误调整时,调整差额按估值错误未发生时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得到更正。

(5)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事负责,不承担第三方面的责任。

4.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人进行披露。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无法确定估值错误责任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基金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3. 一旦当估值错误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并根据复核结果对基金资产价值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价值进行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对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定

用于基金估值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的次日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约定予以公布。

5. 特殊情况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7. 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无法确定估值错误责任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基金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8.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对认定的其他情形。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对基金份额净值有直接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 中小企业私募基金的估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基金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基金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1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12. 国际期货行情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清算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按照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价值进行复核。

13.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估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于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

1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7.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8.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9.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0.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7.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8.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9.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0.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7.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8.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9.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0.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7.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8.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9.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0.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7.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8.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项进行